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靜
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玖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就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提出起訴狀，聲明為「被告不得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673號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35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而執行名義計至起訴前1日（114年9月11日），執行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9,125元【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原告前利息部分僅計至114年7月11日，本院卷第13頁】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

萬6,7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萬1,920元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尚應補繳4,797元【計算式：3萬6,717元－3萬1,920元＝4,79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
本金					259萬8,000元
利息	8萬7,583元	113年9月16日	114年9月11日	16%	41萬1,125元
總計					300萬9,125元